HA2610160

合同编号：FG2026043-3

采购项目造价咨询
合同书

项目名称：大良街道公用照明、交通灯管护项目

委 托 人：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受 托 人：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　方（委托人）：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

乙　方（受托人）：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大良街道公用照明、交通灯管护项目

项目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

二、服务期限

自签订服务合同起至项目所有造价咨询工作完成止。

三、收费标准

1、本项目的造价咨询费用按经审核的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价（如无预算价，按结算价）为计费基数，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 号文）进行差额定率累进计费，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咨询项目名称	计费基数	收费标准						备注
		100万元以内	100-500万元	500-1000万元	1000-5000万元	5000万元-1亿元	1亿元以上	
预算编制	预算价	4.8‰	4.1‰	3.8‰	3.4‰	2.9‰	2.6‰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结算审核	结算价	2.8‰	2.5‰	2.2‰	1.6‰	1.3‰	1‰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预算编制、结算审核	预算价	7.6‰	6.6‰	6‰	5‰	4.2‰	3.6‰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说明：1、造价咨询费用不再区分市政和土建； 2、预算审核收费在预算编制收费标准情况下再下浮 50%； 3、费用计费公式为造价咨询服务金额×（1-中选下浮率），最终按实结算； 4、预算编制及结算审核造价费用单宗不足 2000 元按照 2000 元收取，预算编制或结算审核或预算审核造价费用单宗不足 1200 元按照 1200 元收取。								

2、如非因乙方的原因造成造价咨询服务终止，甲方应与乙方签订补充协议后 30 天内，按主体项目资金立项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1%支付造价咨询费给乙方，造价咨询费不超过 3000 元。

3、本项目造价咨询中选下浮系数为 40 %（下浮率与中介中选通知书一致），服务费按上述收费标准下浮 40 %计算。

四、服务费用支付方式和条件

1、乙方完成本项目造价咨询工作后，甲方应自接收到全部必须资料后 30 天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服务费用。

2、服务费用应按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或预算价（如无预算价，按结算价）乘以本合同约定的费率进行计算。

3、乙方请款时必须附有以下资料：

（1）根据服务内容提供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预算书）或结算审核报告；

（2）本项目的咨询服务费计算表；

（3）合法有效发票，同时须把项目全称写在发票备注栏中。

4、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乙方对此知悉并同意。

五、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A**

（A）编制采购项目预算；

（B）审核采购项目结算；

（C）审核采购项目预算；

2、服务要求

（1）保证有足够的能力履行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准时完成甲方相应项目的造价咨询工作，若发生资金周转困难或其他可能影响正常评估的情况，应及时通知甲方。

（2）乙方必须指定不少于一名相对固定的专人负责与甲方随时联系业务，对甲方项目需求响应不得超过两个小时。

（3）甲方认为必要时，乙方需到甲方指定地点对本项目提供勘查、对数等现场服务。

（4）乙方需对甲方本项目提交符合行业规范的书面造价咨询报告，并附带依据资料，同时需提供电子版相关资料给甲方存档；造价咨询结果经甲方确认后再出具书面报告。

（5）项目的资料所有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在任何第三方场合引用相关资料内容都需经甲方同意。

（6）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分包或转包本项目服务合同。

（7）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承诺响应服务的，甲方有权拒付已编制项目服务费用。

（8）乙方的服务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人员，则必须征得甲方同意。

（9）乙方需按甲方的要求根据有关规定完成造价咨询报告的编制。

（10）乙方需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个自然日内交付预算书初稿，自收到甲方修改意见后 3 个

工作日内完成预算书修改工作。

100 万（不含）以内项目，5 个自然日内完成；

100 万（含）-500 万（不含）项目，10 个自然日内完成；

500 万（含）以上项目，15 个自然日内完成。

（11）如乙方无法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相关工作，初步的成果文件归甲方所有并使用。

（12）乙方需按甲方现行内部规定办理关于造价咨询的有关手续。

六、质量要求

严格按照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相关标准、规范、定额提供真实、准确、可靠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在咨询费中扣除；逾期 15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4、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5、以上违约金均采用实缴方式。

八、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对提交的成果质量有异议时，应在收到成果起 5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5 天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九、争议的解决

1、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

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1、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2、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起生效。

十三、其他

1、所有经双方或多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起。

2、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9 月 30 日。

6、本合同签订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大良逢沙村萃智路 1 号车创置业广场 1 栋 1307、1308、1309、1310、1311 房

电话：

传真：

收款专户如下：

开户名称：广东普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01368800001767

开户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良支行

银行行号：314588000032